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終止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出售Taskwell待售股份、Rise Cheer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而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已構成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由於協議因其所載一項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經延長)達成而被終止,故買方已向賣方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之終止通告。

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賣方出售Taskwell待售股份、Rise Cheer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而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 已構成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 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由於協議所載一項先決條件規定買方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向澳州聯邦財政部(Treasurer of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取得批准,惟於最後完成日期(經延長)或之前未能達成,故買方已向賣方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之終止通告。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終止協議後,概無買方或賣方可根據協議申索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款額(惟先前違約者除外)。

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